

「學習達人」經驗分享活動

基本資料			
學院	08576071	班級	國際企業所一年級
姓名	李芄萱	學號	08576071
學習經驗分享內容(請與學習相關)			
主題	國際貿易大會考等其他證照準備		
<p>首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了解考試的準備資格及內容，報名時間及考試時間還有報名資格，我通常會在報名時間開始的前幾天就進行繳費，確認自己會報明就減少猶豫不決的時間，通常報名時間開始到考試時間，我認為都是足夠我們開始進行測驗內容的學習時間，是因為除非像公職或是專業人員的執照考試，其他報考時間很假如離正式考試時間很遠的話，我們就會習慣把準備時間延後，這樣反而亂了順序。</p> <p>準備考試的開始我會先花大概一天的時間做規劃(這對任何一科考試都相當重要也很管用)，包含了考試的重點章節歸類，以及主辦單位推薦的應試書籍，然後我會進行以下時間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一次的速讀，時間大概花了兩個禮拜。2. 第二次的重點讀取，時間花了一個半月，會包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部習題的練習，以及開始關注時勢，我也會將所有的內容做自己重點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整理跟筆記。3. 第三次做全部的複習，大概花兩個禮拜，主要是複習錯誤題目，然後將所有單元快速複習(這時候的重點在於快速讀完，然後再抓出自己哪些地方有問題或是不清楚)。4. 第四次複習，時間花了大概兩個禮拜，主要為重點章節閱讀、錯誤複習，然後因為有國貿課，我會專心聽老師說時勢，通常這時候一定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專心上課，老師抓題功力一定比我們臨時準備的學生厲害，以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做歷屆試題！這很重要，假設歷屆試題少，太早做還是會忘記，所以我都選在最後的時間去做，或是歷屆試題量多的話，我會在第三次複習的時			

備註：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教務管理及校務分析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候先做一些。

其實以上的複習方式我不只用在國貿大會考(全國第三名)，也用在相當多的考試，包含本身考取了證券商初階、高階業務員、信託、期貨人員、記帳士、會計丙級檢定、國貿丙及檢定等考試，以上的複習方式時間分配是依照，重點讀取花一半時間，其他平均分配，我覺得只要把時間劃分好，跟想要複習的科目安排進去，其實開始複習後就會很規律，最重要的是要持之以恆。

其他重點小分享：

1. 考前一天絕對不要熬夜，考試絕對不專心而且會畫錯卡(真的很影響考試表現)。
2. 我隨身會帶著筆記紙記重點，然後回家的時候 Key 到電腦的相關單元，因為我沒辦法從一而終，所以我是採取這樣的方法。
3. 蠻多人問我怎麼堅持，我只能說就是你抱持著不要浪費錢的精神。
4. 如果報名時間到考試時間距離蠻遠的畫，我建議先讀完第一次，然後再進行二到四次的時間安排，然後我就會把時間安排移到第一次複習結束。

筆記內容-WORD 檔案

第四章國際貿易有關的公約、規則及慣例。

公約、規則或慣例	解釋
國際商業契約解釋規則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國際CIP(國際貿易法) 作第一種稱為「國際慣例」。本章公約國際法地原則， 通行於正式INCOTERMS2010。在11項貿易條件
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契約公約(CISG) (UN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80 Sales Convention) 1980年 1954年海地公約 1988/11	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契約法條 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 區 101條、目標 第一條Part I(總則)及第1條 第二條Part II(契約)及第1條 第三條Part III(買賣) 第四條Part IV(總則)及第1條。
國際商業匯票統一慣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 2007 Revision) 1953年	國際統一慣例(建立自匯票) 通行於2007年。800個法區及美國(UCP500) 配合電子匯票，與年電子匯票(統一慣例)(eUCP) UCP—2008。2007年正式生效 eUCP—12個不可獨立使用(與UCP同時)
國際商業信用狀(UCP) 1954/1963年—1993年	國際商業信用狀(Stand by LC)。建立自總則 過去使用UCP(建立自總則)及1993年正式生效 UCP500
國際商業託收統一慣例(Uniform Rules for the Collection of Commercial Paper) 1956年 1987年報告(在正式統一慣例)	匯票(銀行向匯票銀行銀行匯票)的匯票，以及銀行間在匯票上對付匯票的匯票 [16條]。目前通行1956年正式生效統一慣例
約內 — 安特衛普規則 1964年(1964年—1971年)及1971年(1971年—1990年)及2004年(2004年—) 匯票託收統一慣例(Vienna Antwerp Rules, 2014) SAC(ICC Rules for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Documents, 1991) 統一慣例(海牙規則)(The Hague Rules)	約內(國際匯票)的匯票(UCP500) 匯票(UCP500)及(UCP500)的匯票(UCP500) 匯票(UCP500)及(UCP500)的匯票(UCP500) 匯票(UCP500)及(UCP500)的匯票(UCP500)

1921國際法協會制定 1904國際海運條約(ICC) 1924海牙規則(海牙-維也納規則)(Hague-Visby Rules) 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契約公約(CISG) (UN Convention on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1924) 海牙規則 1978海牙維也納規則—1980/11年	[16條] 海牙規則(海牙規則)：海運條約(海運人與貨主)的解釋(海運人與貨主) 海牙維也納規則 海牙維也納規則(海運人與貨主)的解釋(海運人與貨主)
華沙公約(Warsaw Convention) 1924年(海牙規則)及1999年(海牙維也納規則)	海運條約(海運人與貨主)的解釋(海運人與貨主) 三原則：1. 海運條約(海運人與貨主)的解釋(海運人與貨主) 2. 海運條約(海運人與貨主)的解釋(海運人與貨主)
國際商業信用狀(UCP) (ICC) 1956年(海牙維也納規則)及1993年(海牙維也納規則)	海運條約(海運人與貨主)的解釋(海運人與貨主) 海運條約(海運人與貨主)的解釋(海運人與貨主)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rbitration Rules) 1978/4	海運條約(海運人與貨主)的解釋(海運人與貨主) 海運條約(海運人與貨主)的解釋(海運人與貨主)

C&I 成本及保費在內；賣方 FOB + I - 買方 CIF - F
 FOB&C：內含佣金
 CIF Cleared 運費通關費在內；負擔進口國家的通關費、稅捐、報關費等
 In Bond 保稅倉庫交貨/關稅中交貨；進口商將保稅貨物轉售他人或是出口商寄售待售方式交易

2. 貿易條件意義：責任(duty)、費用(cost)、風險(risk)→出/進口港
3. 貿易條件解釋規則：三種範圍不同且都為具體法條或條約的效力
 國際貿易規則(Incoterms) - 美國對外貿易定義(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 - 華沙—牛津規則(Warsaw-Oxford Rules)

備註：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教務管理及校務分析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